開南大學資訊學院碩士班修業辦法

103.08.27 103 學年度第 **1**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11.20 106 學年度第 **2** 次班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11.21 106 學年度第 **3**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 10.20 109 學年度第 **2** 次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.10.22 109 學年度第 **2**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03 109 學年度第 **2**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　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管理碩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研究生，含一般生與在職生）進修，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本院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第 三 條　研究生修畢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、並經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，方得畢業。有關學位論文考試規定，依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本班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。

第 四 條　研究生最晚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提出書面申請。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各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邀其他系、所、院、校或其他符合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專家學者協同指導之。

第 五 條　本院專任教師論文指導學生每屆至多四位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。如需中途更換指導教授須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與院長簽章後方可更換。

第 六 條　研究生入學後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第 七 條　為確保教育品質，本班研究生參加論文畢業口試前，須

一、修得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（不含當學期學分數）。

二、通過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，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本校「學位論文格式範例」規定撰寫之。

三、已公開發表至少一篇（含）以上研究論文（含作品）於學術研討會或期刊，其發表作者順序不拘，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。

四、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，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，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，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。

五、所有碩士生需經論文計畫審查機制，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本班之專業領域。

第 八 條　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位論文檢核機制如下:

一、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，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。

二、學位口試後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，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，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，交由本院存查。

第 九 條　本辦法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